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暫定買賣協議	4
租回物業.....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5
須予披露交易	5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其購買物業須支付予富大之 12,775,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富大根據暫定買賣協議（或待隨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物業
「正式買賣協議」	指	富大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為 (i)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ii)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物業」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室(六號室)之寫字樓
「暫定買賣協議」	指	富大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暫定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華弘貿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下物業之買方
「富大」	指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其所出售物業而與買方訂立暫定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暫定買賣協議

1. 合約方

賣方： 富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與買方並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2. 將予出售之物業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室(六號室)之寫字樓。物業為本集團之寫字樓。

3. 代價

代價為12,775,000港元，支付條款如下：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暫定買賣協議後已付總額6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部分代價；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將須進一步支付總額677,500港元作為訂金及部分代價；及
- (3) 11,497,500港元，即代價之餘額，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該代價乃經富大與買方參考地產經紀所提供之物業所處地區其他面積及質量相若之寫字樓物業之現行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一筆訂金600,000港元外，概無支付任何訂金。

4. 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

正式買賣協議包含暫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將由合約方協定之其他條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或之前簽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租回物業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大將租回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作為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54,2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租金乃根據合約方參考相同地區之類似物業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買賣硬件及軟件、勘探、開採及提煉礦物資源的業務。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17,200,000港元收購。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物業時支付之購買價，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4,425,000港元。然而，由於近期全球經濟環境及物業市場之動盪，董事認為出售物業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乃適當之行為。出售事項所得之淨收益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物業將租回給本集團，這將減低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不必要之干擾。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增加，而租回物業將產生每月租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負債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第XV部分)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50,000	—	0.61%
	受控法團權益	31,474,400 (附註1)	—	1.13%
	其他	1,249,675,000 (附註2)	—	44.69%
吳國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3)	0.37%
武衛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4)	0.36%
劉家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附註5)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包括：(i) 580,000,000股股份及(ii) 669,675,000份可換股債券，二者均由梁先生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根據雙方(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及(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抵押予金利豐。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國柱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衛華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劉家慶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500,000股股份調整為1,250,000股股份。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有2,796,500,24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之須予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附錄中上文「董事須予披露之權益」一段下已披露權益之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1,249,675,001 (附註1及2)	44.68%
馬少芳	受控法團權益	1,249,675,001 (附註1及2)	44.68%
金利豐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1,249,675,000 (附註2)	44.68%
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3)	5.37%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a)被視為由金利豐（一間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1,249,675,000股股份，及(b)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月華及馬少芳擁有51%及49%權益）持有之1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包括：(i)580,000,000股股份及(ii)669,675,000份可換股債券，二者均由梁先生與金利豐根據雙方(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及(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抵押予金利豐。
- (3) 該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相等於90,000,000股股份）根據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由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所公佈。
- (4) 英文版中Beijing China Metallurgy Investment Limited是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官方英文譯名。

(b)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股東 名稱	身份	註冊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雲南西部礦業 有限公司 (附註1)	雲南省核工業 209地質大隊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註冊股本 602,000美元	20%

附註：

- (1) 英文版中Yunnan Xibu Mining Company Limited是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的非官方英文譯名。
- (2) 英文版中Geological Brigade 209 of the Nuclear Industry of Yunnan Province是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的非官方英文譯名。

除該等權益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倉盤而言）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

實益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業資格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紫茜女士。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蘇慧兒女士。蘇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梁毅文先生。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彼等之詳細資料呈列如下：

梁偉祥博士，44歲，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亦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

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陳承輝先生，52歲，擁有約二十五年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劉家慶先生，38歲，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採礦、冶煉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礦產資源開發工作。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